國立清華大學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碩士在職專班與教師碩士
在職專班研究生 辦理離校手續程序單

離校日期：　　班別：　　學號：　　姓名：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　　E-mail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　　(夜)　　手機：

學術專長：　　服務單位：　　職稱：

學程：就學期間：□未修習教育學程 □已修畢教育學程成績及格 □已放棄教育學程

程序及單位	應　辦　理　事　項	負責人蓋章 (請加註日期)
一、圖書館	1. 歸還所借圖書 2. 繳交論文一本 3. 償還損壞或遺失之圖書或公物 4. 還清館際合作所借圖書及費用 5. 上網建置論文電子檔案(論文建置、上傳等)	
二、就讀系所	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已修改完成（請指導教授蓋章）	
	1. 歸還所借圖書 2. 繳交學位考試綜合評審結果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審定書 3. 繳交論文(檢查是否附合格證明書及國圖授權書)(冊數依各所規定) 4. 其他各所規定應繳交之物品(請洽各所) (上列項目視各所情況增刪)	
三、教務處 註冊組	1.繳交 1 本論文 2.繳回已完成之離校手續程序單	
辦理離校時間：□1.註冊日（含）之前　□2.開學未逾學期 1/3　□3.開學未逾學期 2/3　□4.開學已逾學期 2/3		
□已填寫畢業生問卷(請自行確認) 請進「校務資訊系統」：填寫畢業生問卷(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) 如有疑問請洽校本部校務研究中心,電話：03-5715131#33109		

備註：

一、凡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應辦妥離校手續，方可領取學位證書。

二、**確認論文指導費 12000 元已繳交。**

三、有關退費規定，請參閱「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生退費作業要點」。

四、請於上班時間至各單位辦理。

五、學位證書發放時間：辦妥離校後 7 個工作天，註冊組以簡訊通知領證。

六、各單位接到本單時，如發現有借（領）書物等未清情事，請勿簽章，否則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七、學生證黏貼「離校貼紙」後學生自行留存。

八、委託他人代領學位證書者，除上述證件外，須另備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。委託書得書於本程序單背面。

領學位證書者簽名：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